

1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（桂林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2025年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中保亚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中保亚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